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议案》，同意聘任李璐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细情况如下：

一、原董秘辞职

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福文先生的辞职申请。李福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福文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李福文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福文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目前，李福文先生持有公司5,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李福文先生将继续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璐女士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李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璐女士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1、李璐女士

李璐女士：出生于 1977 年，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部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全资子公司深圳赛托生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李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